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更字第682號

聲 請 人 陳昱婷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更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正如附件所示事項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法院為調查事實，得命關係人或法定代理人本人到場或以書面陳述意見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、第9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具狀聲請更生，有如附件所示事項應予補正，爰定期命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則駁回其聲請。

三、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張惠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書記官 陳睿亭

附件：

一、請預納郵務送達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570元【依聲請人陳報之債權人6人，連同債務人，合計7人，暫以每人10份，每份 51元計算： $(6+1) \times 51 \times 10 = 3,570$ 元】；亦應指定倘預納費用須退費時，退費之帳戶（限聲請人個人帳戶，並提供存摺封面影本）。

二、請釋明本件聲請理由：聲請人應詳實說明債務發生原因、為何積欠債務、本件無法與最大債權人達成前置協商之詳細原因，有何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？

三、請補正說明聲請人及其受撫養人有無領取相關社福補助津貼

，如租屋津貼補助、低收入戶補助、國民年金等？如有，每月可請領之金額為何？並請提出相關證明文件，例如存摺內頁等據實向法院陳報。此外，聲請人自聲請更生前2年即民國111年10月25日至今，有無接受家屬扶養或親友資助必要生活支出費用？如有，請敘明詳細情形（每月或每週、金額多寡及是否固定等），並請提出該名家屬或親友之聯絡方式（姓名、住址、電話）、聲請人接受資助之相關證明文件等據實向法院陳報。

四、請補正說明就聲請人於聲請本件更生前一日回溯2年內之收入情形，即自111年10月25日至113年10月24日，期間內含基本薪資、工資、佣金、獎金、津貼、年金、保險給付、租

金收入、退休金或退休計畫收支款、政府補助金或其他收入款項在內之所有收入情形為何？是否與聲請狀內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記載之收入情形相同？應提出相關收入證明文件釋明其說。例如薪資單、薪資轉帳存摺封面暨內頁等；如於某段期間內無收入，亦請陳報起迄時間及無工作之原因。

五、請補正陳報聲請人「目前」之各項收入及工作情形（包括工作起迄期間、地點、工作單位名稱、工作內容、職稱、負責人姓名等）。每月薪資數額為何？有無其他兼職收入？應提出相關證明文件，例如薪資單、薪資轉帳存摺封面暨內頁等；若為打零工或現金領取方式者，亦應提出薪資袋及雇主出具之員工在職薪資證明書、雇主聯絡電話等，切勿省略、遺漏記載。

六、請陳報說明聲請人於聲請本件更生前一日回溯2年即自111年10月25日至113年10月24日之支出情形，是否與聲請狀內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記載之支出情形相同？又聲請人「目前」之支出情形是否仍為相同？

七、請說明聲請人有無包括土地、建築物、動產、銀行存款、股票、人壽保單、事業投資或其他資產在內之各類財產？請提出聲請人本人於各金融機構之存摺及證券存摺（集保存摺）

01 完整影本（須附完整內頁資料並補登存摺至本裁定送達日之
02 後）。又聲請人於聲請本件更生前一日回溯2年前即自111年
03 10月25日起迄今，期間內有無財產變動狀況？應據實向法院
04 陳報【亦即就上開財產之有償、無償（原始或繼受）取得、
05 移轉予他人、變更或設定負擔等事實或法律行為致生得、
06 喪、變更權利之情形】。